

#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3〕17号

## 东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办法

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提高生源质量，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东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试行）》，特对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如下：

### 一、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是面向本校全日制学术学位优秀的在读硕士生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委培博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校学历教育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

3. 申请者现为学术学位在读硕士生，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记录且规格化均分不低于80分），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表现出攻读博士学位的潜力。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适当放宽规格化均分要求。

4. 原则上应在申请者就读的一级学科范围内申请，可申请专业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5. 取得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做硕士学位论文，确需申请硕士学位的，经导师同意，必须在博士生入学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二、工作程序

硕博连读生招生工作主要安排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次年春季学期视招生计划剩余情况进行适当补充。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在网上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东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办法》和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 2. 提交材料

网报后，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院。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3. 资格审核

由研究生院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进入资格考核的人选并予以公示。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者方能参加资格考核。

## 4. 资格考核

由各院（系）成立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5位导师），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资格考核包括业务考核和素质考核，考核形式由院（系）自行确定。

## 5. 录取

各院（系）根据资格考核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应签订培养协议书，可选择春季或秋季入学；转入博士生阶段后，原硕士生学籍自行终止，一般不得再退回硕士生阶段，学习年限要求与普通博士生相同。未录取者仍按同年级原专业普通硕士生继续进行培养。

## 三、其它说明

1. 硕博连读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安排详见东南大学研招网通知。
2. 各院（系）应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院（系）硕博连读生招生工作细则。
3.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4. 对于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而无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者，研究生院可提供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合格成绩单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培

养阶段证书》（内分注硕士与博士阶段学习起止时间与所学专业等）。

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 硕博连读 研究生 招生**

---

抄报：

抄送：

---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8月19日印发